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粘婉恬

債 務 人 謝若喬

債 務 人 鄭曉丹(歿)住○○市○○區○○里○○路○段○○

一、債務人謝若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債務人鄭曉丹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謝若喬即謝媛媛前就讀慈濟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鄭曉丹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共3筆，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19,459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36期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1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2 約金。（二）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由教育
03 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逾期日民國113年11月1日
04 已屆還款期者，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定
05 儲利率1.685%加碼0.15%，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06%，（就學
06 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775%。）又依借據第六
07 條約定，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固定計
08 息，計為2.775%。（三）詎債務人謝若喬即謝媛媛自民國11
09 3年11月1日起，未能依約按月還款，依前訂借據約定，債務
10 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本借款即視
11 為全部到期，應清償餘欠本金76,95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
12 息、違約金等。

13 三、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
14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
15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
16 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

18 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若喬、鄭曉丹發支付命
19 令，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其中債務人鄭曉丹已於民國11
20 2年8月14日死亡，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
21 之人鄭曉丹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部分聲請自不應准許，應
22 予駁回。

23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24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25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三、債務人謝若喬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7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30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28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6956 元	謝若喬	民國113年1 1月1日	至民國114 年4月24日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76956 元	謝若喬	民國114年4 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6956 元	謝若喬	民國113年1 2月2日	至民國114 年4月24日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76956 元	謝若喬	民國114年4 月25日	至民國114 年6月1日	年息0.2775 %
001	新臺幣 76956 元	謝若喬	民國114年6 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